

# 国际海底信息

第 44 期

2011 年12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1-876-9273871, 9787306

传 真：1-876-9276920, 9787306

网 址：<http://china-isa.jm.chineseembassy.org/chn>

---

<b>动 态</b> .....	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祝贺中国大洋协会成立二十周年 .....	2
中国大洋协会庆祝成立二十周年.....	2
中国大洋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勘探合同.....	3
“大陆架和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科学与法律问题”国际研讨会召开.....	3
<b>观点与立场</b> .....	4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大使在第 66 届联大海洋法议题下的发言 .....	4
<b>资 料</b> .....	6
“深海矿产资源勘探环境管理需要”国际研讨会召开 .....	6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联大发言 .....	7

# 动 态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 祝贺中国大洋协会成立二十周年

10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发出贺信，祝贺中国大洋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全文如下：

值此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成立20周年之际，谨向奋战在这条战线上的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职工表示诚挚问候。

积极开展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工作，对推进我国海洋事业、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具有重大意义。过去20年来，我国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增强了勘探开发深海资源和参与国际海洋事务的能力。希望大家继续发扬自强、探索、奉献、和平的大洋精神，始终瞄准国际深海科技前沿，勇于开拓，不断创新，为推动我国从海洋大国向海洋强国转变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中国大洋协会庆祝成立二十周年

10月20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大洋协会）成立20周年庆祝大会暨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海洋局党组书记、局长刘赐贵宣读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发来的贺信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汪民受国土资源部党组书记、部长徐绍史委托，代表国土资源部致辞。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贾桂德宣读了外交部贺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国家海洋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国大洋协会理事长王飞主持，金建才秘书长宣读了关于表彰的决定。中编办、国务院法制办、中国地质调查局等有关方面领导，中国大洋协会理事及代表，从事大洋工作的老同志、老专家以及获得表

彰的个人和单位代表等近160人出席了庆祝大会。

## 中国大洋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勘探合同

11月18日，中国大洋协会秘书长金建才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奥敦通在北京签订了国际海底多金属硫化物矿区勘探合同。该勘探合同的签订，使中国大洋协会继2001年在东北太平洋国际海底区域获得7.5万平方公里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区后，获得了第二块具有专属勘探权和优先商业开采权的国际海底矿区。

在中国政府担保下，中国大洋协会于2010年5月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国际海底区域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区申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于2011年7月核准了上述申请，中国大洋协会在位于西南印度洋的国际海底区域内，获得1万平方公里勘探矿区。按照合同要求，未来15年，中国大洋协会将继续开展勘探活动，履行有关环境监测、环境基线调查与研究、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人员等义务，并在勘探合同签订后10年内完成勘探区面积75%的区域放弃。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中方开展国际海底资源勘探活动，有助于了解和利用国际海底资源，提高对深海的科学认知水平和有效保护海底环境，服务于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 “大陆架和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科学与法律问题”

### 国际研讨会召开

11月8-9日，由国家海洋局和中国大洋协会资助、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和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共同主办的第二届“大陆架和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科学与法律问题”国际研讨会在杭州召开。国家海洋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连增，浙江省副省长龚正和外交部条法司副司长贾桂德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来自29个国家和地区的知名海洋法律专家与科学家，以及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官员、国际海底管理局官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国际海洋法庭法官等10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陈连增强调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确定事关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和相

关沿海国利益，各方都应以谨慎与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参与和开展有关工作，正确理解和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切实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各项制度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龚正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参加研讨会的各界专家学者表示热烈欢迎，并对浙江省经济发展情况做了简要的介绍。贾桂德代表外交部对研讨会成功举办表示祝贺，希望研讨会能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制度，以便妥善平衡各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共同构建和谐海洋秩序。

研讨会期间，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司长张占海作了题为《大陆架和“区域”事务的进展和值得关注的几个问题》的主旨发言，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司长、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代理主席、国际海洋法法庭副庭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分别就各自分管领域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和最新进展向大会作了主旨报告，其他与会专家学者重点围绕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相关法律问题、大陆边缘的形成演化与洋脊的相互作用等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

## 观点与立场

###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大使在第 66 届联大全会

####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议题的发言

(2011 年 12 月 6 日，纽约)

主席先生，

今年以来，海洋与海洋法事务受到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关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制度深入实施、稳步发展，各国围绕海洋事业的合作与互动日渐密切。明年将迎来《公约》签署 30 周年。中国愿以此为契机，继续与各国一道，进一步推动建设和谐海洋，在以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基础上，促进海洋的和平、安全、开放，平衡海洋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实现国际社会成员的共同发展和

互利共赢。中国代表团秉持和谐海洋秩序的理念积极参与了本届联大海洋和海洋法决议和可持续渔业决议案文的磋商。在此，我愿感谢巴西的瓦莱（Valle）大使和美国的霍莉（Holly）女士作为两决议磋商协调员做出的贡献。

主席先生，

我愿借此机会阐述中国代表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各相关领域的立场和主张。

一、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积极评价委员会各位委员的辛勤努力和所取得的成绩，支持委员会严格按照《公约》及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希望外大陆架划界平衡处理沿海国合法权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委员会当前工作繁重，不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在纽约履职期间的医疗费仍难保障，中国代表团呼吁各方继续推进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帮助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

二、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代表团祝贺国际海底管理局一年来取得的成就，特别是管理局理事会核准了四项国际海底资源勘探申请，显示国际海底工作活力进一步增强。中国代表团希望，正在拟订的“富钴结壳资源勘探规章”草案能平衡反映各方关切，尽早出台。我们认为“克利伯里一克拉里昂区环境管理计划”应遵循《公约》，具备充分科学依据，妥善处理保护海底环境和开发利用海底资源之间的关系。

三、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受理的第一宗海域划界案已经开始审理，海底争端分庭就国际海底活动担保国责任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这表明法庭作为根据《公约》设立、处理有关《公约》解释和适用问题争议的司法机构，已进入全面履行《公约》所赋予职责的新阶段。中国政府重视和支持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高度重视这一问题，联大框架下的特设工作组已就有关问题提出了具体工作建议。中国代表团支持联大通过上述建议，同时愿强调指出，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涉及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妥善处理上述区域中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对于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相关工作应循序渐进，充分顾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需要。

五、关于全球海洋环境报告与评估经常性进程。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

进程的制度框架已经基本确立，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国代表团认为，为使进程顺利开展和发挥应有作用，须妥善制订“全球海洋环境状况综合评估大纲”。中国已申请于 2012 年 2 月下旬举行东亚和东南亚海区研讨会，希望此次研讨会能为本海区的海洋环境评估工作和海区内国家能力建设做出有益的贡献。

六、关于可持续渔业。作为负责任的渔业大国，中国积极参加各国际渔业组织的工作，致力于加强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中国政府愿继续与有关各国一道，共同促进国际渔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合理规范渔业行为，为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确保海洋生态平衡和各国共享渔业利益做出积极努力。

主席先生，

海洋是人类发展与进步的重要基础。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团结互助，共同应对海上挑战，共享海洋机遇和财富，共谋海洋永续发展，让海洋永远造福于人类。中国愿与各国一道，为建设和谐海洋而努力。

## 资料

### “深海矿产资源勘探环境管理需要”国际研讨会召开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管理局与斐济政府、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在斐济南迪共同举办“深海矿产资源探矿与勘探环境管理需要”国际研讨会。研讨会旨在增进对深海资源的认识，研究管理局有关防止采矿损害深海环境的保护措施，研究这些措施是否可运用于沿海国大陆架矿产资源开发，并就深海采矿的环境影响评估问题形成初步建议。

管理局秘书长奥敦通在开幕式讲话中提到，深海采矿正日益成为可能，其对海洋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应得到重视；管理局已经在数据标准化和采集规范等方面采取措施，增加国际社会对深海环境和采矿的了解，完善有关数据库，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以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采矿的影响。

##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联大发言

2011年12月6日，秘书长在联大讨论海洋和海洋法议题下发言，部分内容如下：

### 一、关于瑙鲁和汤加两份申请

“第17届管理局理事会核准瑙鲁担保的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矿区申请和汤加担保的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矿区申请，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两申请是管理局目前批准的首批私人实体的申请，另一方面两申请是由发展中国家担保私人实体在保留区提出的申请。”

“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发展。《公约》规定的平行开发制的本意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现实的、具有可操作的参与海底采矿的途径，发展中国家可独自进行或通过企业部的形式进行。1994年《执行协定》实际上导致企业部设立的拖延，很可能是无限期的，由于海底开发涉及巨大投资风险，这使发展中国家实际参与海底采矿的机会变得渺茫。因此，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唯一现实的途径就是与商业公司合作，得到深海底勘探的必要资金和技术，这就是瑙鲁和汤加两份申请的情况。”

### 二、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

“管理局一向高度重视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海底采矿的损害和影响，管理局有义务制订有关规则、规定和程序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在这方面，我祝贺管理局理事会2011年朝着制订‘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取得非常重要的进展，这一计划包括划定一系列特别环境利益区。虽然还需要做大量工作，但我相信理事会就法技委建议所做的决定是重要的第一步，这不仅反映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协定》的规定，还有各国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的宣言等所承担的其他义务。”